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常州市天宁区实验幼儿园）的（天宁区实验幼儿园分园办公家具、幼儿活动室、幼儿专用室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天宁区实验幼儿园分园办公家具、幼儿活动室、幼儿专用室家具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585.269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2.3828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0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